

## 项目基本信息

---

招标项目名称:

西气东输2024年-2025年生产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TC23870AE

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招标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所在行政区:

上海市

标段数量:

1

资审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规模:

(1) 项目名称：西气东输2024年-2025年生产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为西气东输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所辖区域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运输服务车辆。

## 西气东输2024年-2025年生产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标段一

---

标段编号:

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12-14 09:00:00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12-21 17:00:00

文件发售金额(元):

--

获取方法:

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1-04 00:00:00

开标时间:

2024-01-04 00:00:00

递交方法:

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递交

递交地址:

/

开标方式:

线上

标段内容:

为西气东输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所辖区域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运输服务车辆。服务地点：西气东输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所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等地区。车辆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辆的提供、维修维护保养、车辆年检及保险、服务车辆的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管理、驾驶员及其考核与培训管理、交通安全事故处理、车辆档案的建立及管理等工作。该费用为一年预估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6.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至少包括运输服务）或《汽车服务经营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

财务要求：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需提供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业绩要求：

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车辆运行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或车辆驾驶服务或车辆运输服务类似业绩。有效证明文件为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

信誉要求：

1、6.5.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6.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6.5.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6.5.4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6.5.5 没有招标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人员要求：

1、6.6.1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所服务各单位要求，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其他服务工作，需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资料供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6.6.2驾驶员

投标人须承诺驾驶员配备数量满足招标人用车需求，用工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时，需经招标人同意，履行相应变更手续，更换人员须满足驾驶人员要求（提供承诺书）。

；

其他要求：

1、6.7车辆要求

6.7.1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投标人的自有车辆，车龄需为8年以内（含8年），车辆车龄从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开始计算；或承诺购买新车（提供承诺书）。

6.7.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如提供的车辆发生变更，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变更车辆需综合考虑购置价格、里程及车龄等因素，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承诺书）。

6.8联合体要求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

6.9其他要求

本项目框架协议签约主体涉及以下3个：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内容:

西气东输2024年-2025年生产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3870AE]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气东输2024年-2025年生产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西气东输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所辖区域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运输服务车辆。

2.2 招标范围

车辆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辆的提供、维修维护保养、车辆年检及保险、服务车辆的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管理、驾驶员及其考核与培训管理、交通安全事故处理、车辆档案的建立及管理等工作。

2.3 服务地点

西气东输所属各单位以及各股权单位所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等地区。

2.4 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2年。（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5 标段划分

标段（标包）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至少包括运输服务）或《汽车服务经营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3.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车辆运行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或车辆驾驶服务或车辆运输服务类似业绩。

有效证明文件为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5.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

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

3.5.4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 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3.5.5 没有招标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 未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 3.6 人员要求

#### 3.6.1 项目管理人员

投标人须承诺, 中标后, 根据所服务各单位要求, 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其他服务工作, 需满足项目管理要求。(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如中标, 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资料供招标人审查, 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上岗。(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3.6.2 驾驶员

投标人须承诺驾驶员配备数量满足招标人用车需求, 用工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 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时, 需经招标人同意, 履行相应变更手续, 更换人员须满足驾驶人员要求(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3.7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 3.8 其他要求

#### 3.8.1 车辆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投标人的自有车辆, 车龄需为8年以内(含8年), 车辆车龄从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开始计算; 或承诺购买新车(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如提供的车辆发生变更, 需经招标人同意, 并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 变更车辆需综合考虑购置价格、里程及车龄等因素, 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承诺书)。

3.8.2 本项目框架协议签约主体涉及以下3个: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8.3 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12月14日9:00至2023年12月21日17:00(北京时间)进行网上(网址: <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报名和招标文件下载, 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 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 “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10-21362559;

4.2.2 “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应自负其责。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 <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网络提交。(考虑投标人众多, 避免受网速影响, 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 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 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12万元。

5.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

5.4.2 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单独汇出, 且在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

5.4.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

(2) 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下载文件)

(3)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 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 <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 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并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20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上发布。

## 附件一 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细则》的规定,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 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1. 若投标人被认定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 暂停投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 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

的，暂停投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九个月；被认定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暂停投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扣分。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若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每累计四次被认定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或每累计三次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或每累计两次被认定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在西气东输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

3. 若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永久取消其西气东输范围内的投标资格。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5.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该法人或组织参与西气东输范围内投标应受到等同惩戒。

6. 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失信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投标人失信分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商务评审。

附件-《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杨鲁明

电话:

13681667313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李婷玉

电话:

18612575720

电子邮件:

litingyu@cntcitic.com.cn

相关附件

---

其他附件:

[西气东输2024年-2025年生产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招标公告.pdf](#)